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2,20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89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3.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1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88%;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7%。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5.89元/股)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14,700,000	12.44%	3.60%	否	否	2026/3/1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4,700,000	12.44%	3.60%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7,510,000	15.70%	4.28%	2025/7/8	2026/3/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510,000	15.70%	4.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61,15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4,365,988	59,065,988	49.99%	14.45%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887,112	61.39%	105,515,988	102,705,988	40.94%	25.13%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17.9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4.64元/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6年3月20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7、是否需同时暂停转股:否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7.90*85%=15.2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5.89元/股)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不需要同时暂停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注册资本:	6,704,46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9-02-0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庄国投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670.45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庄国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披露信息,亦庄国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成	男	中国	北京市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杨太恒	男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否
张肖阳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副总经理	否
邝禾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否
张文冬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否
王丽君	女	中国	北京市	副总经理	否
张盈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否
侯海玮	女	中国	北京市	副总经理(挂职)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燕东微外,亦庄国投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83%减少至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亦庄国投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4日 - 2026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74,900	0.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154,636,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142,761,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亦庄国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例持比(%)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亦庄国投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180	1.00	22.61-28.01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志成
2026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illegible]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llegible]	有无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4,636,709股 持股比例:1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1,874,9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3% 持股数量:142,761,809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025/9/24-2025/9/29期间集中竞价合计减持14,276,1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或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情形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志成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7

燕东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10%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684355290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0%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83%减少至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3/4 - 2026/3/18
合计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